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林蔚然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2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th819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23037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簡章1份 (25746103_1123037850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發現陽明山—環境教育教師研習」簡章1份，本局同意核予參與教師公假，請貴校依權責辦理公假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2年4月20日陽解字第1121005575號函辦理。

二、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富含多樣的生態資源、地質景觀、人文歷史等教學內容；期望藉由本活動，讓教師們更能認識國家公園的理念及資源、分享該處的環境教育課程、開拓教師們在陽明山國家公園進行教學的可行性。

三、研習時間：

(一)小學教師場次為112年5月20日（星期六）8:00—17:30。

(二)中學教師場次為112年7月7日（星期五）8:00—17:00。

四、全程參與本研習之教師由主辦單位統一線上登錄教師研習時數及環境教育時數。



和平高中 1120428



NBAA1126004541

五、若有課程相關問題，歡迎來信洽詢 ymsee.1985@gmail.com 或電洽（02）28613601分機806莊小姐。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35